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5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刑事诉讼法卷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易混辨析**
将易混知识点加以区别比较，注重学习中的思考和纵横比较。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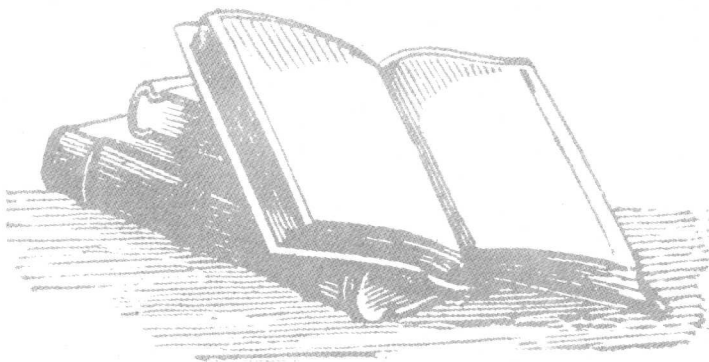
⑤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精读版 ·

刑事诉讼法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 刑事诉讼法卷/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22-7

I. 学… II. 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②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4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周 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35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22-7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刑事诉讼法卷》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可附页):			
读者信息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 收款人: 《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刑事诉讼法卷》 编辑电话: 010-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18
第三章 回避	3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47
第五章 证据	6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7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31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3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34
第一章 立案	134
第二章 侦查	1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4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5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59
第五节 搜查	163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65
第七节 鉴定	170
第八节 通缉	175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77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8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93
第三编 审判	210
第一章 审判组织	210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213
第一节 公诉案件	213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5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59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26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6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1
第四编 执行	298
附则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22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394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3.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4.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本条知识点 专门机关职权

刑诉法第 3、4、225 条须联系起来掌握。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机关不能简单记忆为公、检、法。其中检察权、审判权确实分别只能由检察院、法院行使,但侦查权的行使主体并非只有公安机关,还有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检察院等机关可以对特定案件行使侦查权。

扩展知识点 检察院的组织系统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具体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其中地方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注意没有“高级”二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注意没有“中级”二字),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有别于法院系统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关系。

易混知识点辨析 几项重要职能的行使机关

需要掌握并区分以下几项重要职能的行使机关:

- (1) 批准逮捕权——检察院;
- (2) 逮捕执行权——公安机关;
- (3) 移送审查起诉权——公安机关;
- (4) 审查起诉权——检察院。

实战演练 2002 年试卷二第 15 题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易混知识点辨析 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大的监督并向其汇报工作。另外,法、检独立,是法院、检察院独立,而不是法官、检察官的独立。

实战演练 2003 年试卷二第 89 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本条知识点 未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得定为有罪

只有法院有权判定被告人有罪,在法院判决之前,不得称被追诉的人为“罪犯”——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后(包括庭审时),称为“被告人”;宣判并确定有罪后,才可称“罪犯”。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相关法律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

为了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特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法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二十三周岁；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

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

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实战演练 2006年试卷二第78题

下列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人民陪审员不得担任审判长
- B. 人民陪审员有权参加法院所有的审判活动
- C. 人民陪审员参加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应当从本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 D.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人民陪审员应当接受法官的指导

实战演练 2005年试卷二第73题

下列哪些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A. 某甲,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B. 某乙,曾因盗窃受到刑事处罚
- C. 某丙,所学专业为法律专业但只具有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 D. 某丁,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但所学专业为非法律专业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易混知识点辨析 未成年人犯罪父母是否到场

注意是“可以”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而不是“应当”。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11日)

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以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

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犯罪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犯罪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初次犯罪;
- (二)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予刑事处罚: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六)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